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湯春輝先生(「湯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一職，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湯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對湯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鄭婕女士(「鄭女士」)將自2025年6月30日起獲委任以接替湯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李美儀女士(「李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鄭女士的詳細履歷如下：

鄭婕女士，47歲，現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法務及審計、財務管理及與外部持份者溝通，並承擔黨委及董事會委派的其他任務，領導融資決策委員會。鄭女士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鄭女士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潯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鄭女士自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以來，一直參與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各項事務。於該等事務中，鄭女士與本集團法務部門及其他專業人士共同負責(i)審閱本公司於聯交所刊發之相關公告、申報表、報告及通函；(ii)就相關合規事宜協調與聯交所之必要溝通及文件呈交；(iii)監督該等事務之合規事項；及(iv)協調本公司外部顧問(包括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以獲取彼等有關該等事務的意見及協助。

鄭女士亦於燃氣客戶服務管理方面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自1996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湖州市信業發展總公司財務會計；自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任湖州國威管道燃氣有限公司客戶代表兼抄表員；自2003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湖州國威管道燃氣有限公司市務部主任。自2005年11月至2019年1月，彼先後任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客戶服務部主任、市場部市場主任、客戶服務部副經理、客戶服務部經理、市場部經理、市務高級經理。自2019年2月至2023年3月，彼擔任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市務總監。自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彼擔任湖州港華科技能源公司總經理(兼)；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港華到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負責人(兼)。

鄭女士於2006年6月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獲頒授經濟管理專業證書。彼自2024年11月起為中級經濟師。

董事會謹此就鄭女士之新任命致以熱烈歡迎。

李女士，現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8月11日起出任)，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卓佳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李女士在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持有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並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發行人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該人士須具備相關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且獲聯交所認定能夠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

鄭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儘管如此，考慮到(i)鄭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積累的有關上市規則及其合規的相關經驗及知識；(ii)彼多年以來對本公司營運的深入了解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建立的關係；及(iii)彼已取得經濟管理職業證書資格，本公司認為委任鄭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鄭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 (i) 鄭女士於豁免期內須獲李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確認，鄭女士於豁免期內獲得李女士的協助後，已獲得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故毋須再獲豁免。

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湖州市
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王韜先生及孫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宮羅建先生及王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